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两项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傅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为公司总经理；
- 3、林青女士、吉明先生、张杰女士、朱伟先生、王仁东先生、陆小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正、王晓东 、王军生 、吴晓蕾 、唐天云、潘承伟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